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8、6044、6046、6038、6048～
6050、6053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暨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提 醒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格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8 日（三）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經繳費後不得以考試衝突、不可如期應試要求辦理退費，事關考生權益，請
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考生除上傳報名表件(限圖片格式檔案)外，另須依招生系所之規定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
以 50 MB 為原則)（參見簡章附件一、二）。本會僅就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編碼與
送審，請考生於報名截止前謹慎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
修改或補上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宗旨	2
貳、報名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4
陸、報名相關事項	9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9
二、報名相關規定	11
三、筆試日期、地點	11
四、口試日期、地點	11
五、成績通知	12
六、成績複查	12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12
八、放榜	13
九、報到	13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14
捌、附註	22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23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24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 113/12/27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5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31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3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起，報名費 1,800 元。
報 名 日 期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9：00 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下午 4：00 止 請務必至網路報名網址確定審核結果，以完成報名。
准 考 證 網 路 下 載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試 場 公 告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初 試	筆 試 及 口 試	114 年 1 月 4 日（六）
成 績 公 告 及 複 查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4 時 網路查詢：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
企 業 媒 合 公 告 日 (含 簡 訊 發 送)		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下午 6 時前
複 審	企 業 媒 合 配 對 日 期	114 年 1 月 14 日(二)114 年 1 月 17 日(五) (依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放 榜		114 年 2 月 7 日（五）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報 到		114 年 2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前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採簡訊、E-mail 通知或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二、洽詢電話：(02) 3322-2777 轉分機 6058、6044、6046、6038、6048～6050、6053

壹、招生宗旨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資格。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
- 二、**男性報考者須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 三、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符合「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中國大陸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向由教育部辦理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畢業後始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且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

法律責任。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各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
- 二、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依系所產碩專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其餘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三、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課程，得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五、退學時得要求學生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以合作企業補助該學生至當學期已支付之總金額為原則。
- 六、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負擔，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
- 七、學生畢業分發至合作企業時，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八、補助就學年限以 4 個學期，惟若合作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九、合作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十、學生畢業後需服務至少為二年，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合作企業。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專班名稱	一、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國際商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2 名
合作企業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名) 得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周遊企業有限公司 (3 名) 新天地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就學計畫或技術報告。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 (35%) 二、筆試 (15%): 行銷學 三、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遊企業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 (必修 18 學分、選修 18 學分) 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僱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058 (教務處企劃組)、分機 6393 (系所助教)

專班名稱	二、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企業管理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合作企業	敬茂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 名) 鼎鑫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漢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台灣管線檢測有限公司 (2 名) 韵达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共 7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 (30%) 二、筆試 (30%): 管理學 三、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其他規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敬茂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 (包含必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餘 10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 方可畢業；在學期間需完成相關實習課程(3 學分/至少須實習 240 小時)必修課程，另本專班開設「海外企業參訪(1 學分)」選修課程，若達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開課。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058 (教務處企劃組)、分機 6328 (系所助教)

專班名稱	三、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國際商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合作企業	金舜億製刀股份有限公司 (3 名) 輯緻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永大興建材有限公司 (2 名)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2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國際企業管理 三、口試(40%):溝通表達能力、創新應用或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四)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金舜億製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本專班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間開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7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058 (教務處企劃組)、分機 6391 (莊助教)

專班名稱	四、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財政稅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合作企業	永永投資有限公司 (1 名) 昌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富多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新麗電器有限公司 (1 名) 萬德福貿易有限公司 (1 名) 成崧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大烹小饌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金寶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 名) 益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晉煌營造有限公司 (1 名) 佳沛玻璃有限公司 (1 名) 曜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共 13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營業稅與稅捐稽徵法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五)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永永投資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058 (教務處企劃組)、分機 6388 (系所助教)

專班名稱	五、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 作 企 業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台灣今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身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創砥數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多普林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2 名) 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共 6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品牌行銷、管理個案 三、口試(40%):溝通表達能力、創新應用或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必修 13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058(教務處企劃組) (03) 450-6333 分機 8151(系所助教)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 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請勿使用IE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開啟）

2.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13年12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三）下午4時止。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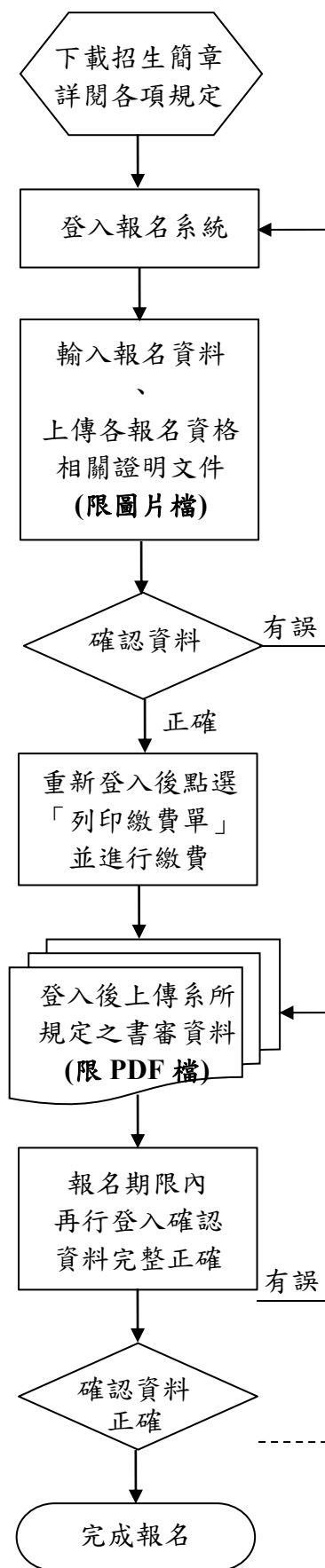
(三)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期限日期：113年12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三）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12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三）下午4時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五)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以便上傳。

(六)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 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欲考試類別/系所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郵件位址，密碼則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兵役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 5、另依報考系所規定，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
- 6、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7、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8、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 9、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10、**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相關規定

- (一)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考生於**113年12月27日(五)**起，至招生報名網站，輸入帳號及密碼後，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及彩色列印皆可）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若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2322-6058洽詢。
- (六)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概不錄取。
-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筆試日期、地點

- (一)筆試日期：**114年1月4日（六）**，請攜帶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二)考場公告：**113年12月27日(五)**，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 (四)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二」。

四、口試日期、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4年1月4日（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梯次報到，不另通知考生。
- (二)口試地點：考生可上網查詢列印，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 (三)考生參加口試時應攜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口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五、成績通知

- (一)本專班之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審兩部份。初試考試科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 (二)考生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具複審資格。
- (三)如遇考生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之分數較高者優先參加複審；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取消複審資格。
- (四)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但未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參加複審。
- (五)本校於114年1月10日（五）公告成績，開放考生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查詢成績。
- (六)合於參加複審標準者，本校於114年1月13日（一）公告於招生網頁並以簡訊通知複審（媒合配對作業）。

六、成績複查

- (一)每項科目複查費計新臺幣伍拾元，<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繳費，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會得不予受理。
- (二)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上各欄資料，並附貼足15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於回郵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成績複查請於114年1月13日（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FAX:02-23226054)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02-23226058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委員名單、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且完成「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三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錄四。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1.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依系所規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2. 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3.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八、放榜

放榜日期：114年2月7日(五)，網站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九、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2月11日(二)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繳驗（繳交）證件：

(1) 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2) 新生資料表	繳交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當天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可延後於翌日 114年2月17日(一)中午 12:00 前 繳交。)	繳交
(4) 與合作企業簽署之培訓合約書正本	繳交
(5) 男性須繳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四)未依規定日期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正取生逾**114年2月11日（二）下午5時**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錄取，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七)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114年2月17日**截止。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一、註冊入學

(一)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三)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項目 \ 系所	國際商務系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自付	109,416	106,852	106,852	120,992*	102,500
企業補助	290,584	216,000	293,148	279,008	265,500
總計	400,000	322,852	400,000	400,000	368,000

◎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項目 \ 系所	會計資訊系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一學分費\$1450×(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學期)				

註1：學生自付費用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企業管理系學生自付款已包含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2：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皆為固定收費。

學生自付額按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為參考。

註3：本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學校公布為準。

四、本專班學生得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五、本專班培訓以修業四學期為原則，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六、各專班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

(一)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2~114/6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專題 (一)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商務英語溝通 文創事件行銷與公共關係
第二學期	114/7~114/8	--	文創體驗行銷與文化美學 文化觀光暨地方文創產業 分析
第三學期	114/9~115/1	研究方法 論文寫作 (一)	國際商業與文創智財權法 規 國際跨文化溝通領導學 國際企業財務管理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分析
第四學期	115/2~115/6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專題 (二) 論文寫作 (二)	國際創新創業管理 文創數位內容與電子行銷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行銷
第五學期	116/9~117/1	國際行銷廣告與顧客溝 通 論文寫作 (三)	品牌策略與管理 文創產業故事行銷 新媒體設計與國際行銷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依開課需求調整。			

(二)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 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2~114/6	碳盤查標準與實務(含實習)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永續管理概論 環境管理
第二學期 (暑假)	114/9~115/1	經營管理實習	大數據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第三學期	115/2~115/6	碳足跡標準與實務(含實習) 企業永續經營講座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創新管理
第四學期	115/7~115/8	綠色行銷與永續品牌專題	碳數據管理與分析 人工智慧與應用

		永續供應鏈管理	碳中和標準與實務(含實習) 海外企業參訪
第五學期	115/9~116/1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實務 (含實習)	永續人力資源管理 永續金融專題 碳資產管理專題(含實習) 公司治理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三)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2~114/6	跨境電商經營講座	創新管理 跨境電商行銷 跨境電商品牌策略
第二學期	114/9~115/1	跨境電商個案研究 跨境電商與 O2O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跨境電商法律實務
第三學期	115/2~115/6	論文(一)	合約及稅務法律風險專題研究 數位貿易與 ESG 東協市場產業分析 供應鏈管理 智慧零售與 OMO 跨境電商金物流 企業實習(一)
第四學期 (暑假)	115/7~115/8		企業參訪
第五學期	115/9~116/1	論文(二)	大數據分析 智慧科技與管理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 企業實習(二)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四)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02~114/06	財富傳承與稅負實務研討、公司法與民商法實務研討	稅務稽徵實務研討
第二學期	114/09~115/01	研究方法	企業會計準則專題研討、大數據選案查核實務研討、營業稅稽徵專題研討、土地稅法實務研討
第三學期	115/02~115/06	租稅規劃與稅務風險管理	租稅救濟與案例研究、所得稅與租稅優惠專題研討
第四學期	115/09~116/01	論文	洗錢防治與勞基法專題、國際租稅專題研討、海關通關實務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五) 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 / 2~114 / 7	論文導讀	產業趨勢與市場分析 品牌行銷發展策略 品牌經營實務
第二學期	114 / 8~115 / 1	量化研究方法 論文研討	使用者經驗設計 創新科技新趨勢 消費者心理決策分析
第三學期	115 / 2~115 / 7	論文(一)	創新設計思考 創新設計與產品策略 企業永續發展和經營
第四學期	115 / 8~116 / 1	論文(二)	跨領域創新設計整合 數位行銷與創新科技應用 全球百大品牌研討 企業專題演講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七、 畢業要求：

(一)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12學分、論文6學分

II.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本專班學生可由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2)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為方向，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校國際行銷學院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通過標準：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雜誌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二)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26學分、選修10學分

II.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永續經營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相關經營管理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通過標準：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三)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I.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7學分、選修19學分

III.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3)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跨境電商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4)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跨境電商相關產業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5)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跨境電商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V.通過標準：

- (3)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4)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四)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I.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論文6學分

II.畢業論文方式：

- 1. 畢業論文主要方式為撰寫實作論文方式呈現。
- 2. 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第九至第十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者，經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 3. 論文方向：本專班碩士論文方向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以稅務與法律之相關應用並以符合產業需求與實務為主要方向。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III.通過標準：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財政稅務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五)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5學分；必修13學分（其中包含：論文(一)、論文(二)計有6學分）、選修22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性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而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性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 通過標準：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2. 另規定學生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捌、附註

- 一、本專班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專班後，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個人 資料 輸入	【*必填*】姓名： 【*必填*】性別： 【*必填*】戶籍地址區號： 【*必填*】戶籍地址： 【*必填*】通訊地址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身分證字號： 【*必填*】生日： 【*必填*】家裡電話： 【*必填*】手機： 【*必填*】緊急聯絡人： 【*必填*】緊急聯絡人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E-mail： 【*必填*】報考身分 【*必填*】繳費身分 【*必填*】畢(肄)業學校： 【*必填*】畢(肄)業科系： 【*必填*】畢(肄)業學制： 【*必填*】畢(肄)業年月：
相關 證明 文件 檔案 上傳	【*必交*】六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 【*必交*】畢業證書(限圖片檔) 【*必交*】在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含總平均、排名百分比、操行成績) 【*必交*】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男性考生必交*】役畢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限圖片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必交*】簡章附表三(限圖片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工作經歷資格報考者必交*】簡章附表四(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其他學歷證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身心障礙手冊(限圖片檔)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六(限圖片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上傳期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1. 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上傳。
2. 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3. 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4.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5. 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若逾報名截止時間，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6. 請確實檢核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經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審查資料如由 PPT 製作後轉存為 PDF 檔，務請考生以 Adobe Reader 檢視 PDF 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 113/12/27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報考班別：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日期	114 年 1 月 4 日 (六)		
姓名：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	8:20	口試 (詳見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考試	8:30~9:50	
	依系所規定 筆試科目			

※考生應試時，應詳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查。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免填）
☐	書面資料審查	
☐	筆試	
☐	口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成績複查繳費收據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項目。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使用網路 ATM、轉帳或超商、銀行等通路完成繳費。
- 二、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一)**前（郵戳為憑）寄本校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傳真：(02)2322-6054，連絡電話(02)2322-60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請勾選)

☐ 國外

☐ 大陸地區

本人_____所持之 ☐ 香港或澳門地區 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原文全名：

◎境外學校之名稱

中文譯名：

◎境外學校國名或所屬地區之詳細地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入出國紀錄證明，連同報名文件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影本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3.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報考本專班，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錄取，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主。專業實習課程以合作企業公司提供的訓練場所為輔。
- 第三條： 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1. 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經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經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七條： 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

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已付之總成本金額。
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 1. 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一)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54646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3 號 1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零售，國際貿易業。靖洋傳媒科技為靖洋集團旗下公司，靖洋集團包含「靖天電視台」為國內知名數位內容供應商，集團包含 14 各類型自有頻道及五個代理頻，節目製播內容包括：電影戲劇、卡通動漫、生活娛樂、體育高球、綜藝等，屬文化創意產業中之核心產業。台灣媒體影視產業軟硬體皆處於轉型期，培育國際行銷人才將有助於提升公司與集團擴大國際化程度與集團海外版圖。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新天地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65260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通訊稿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攝影業。公司主要業務為製播放送廣播與電視節目，新天地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新天地電視台，自有頻道新天地民俗台，含節目製作企劃、錄製與傳播，屬文化創意產業中之核心產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周遊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4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45,000,0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5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廣告，錄影節目帶，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國際貿易業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得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085725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89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型PA擴大器混音擴大器，各式數位式無線麥克風系統，各式擴聲機器，音聲錄放裝置，各類音聲控制模組等，可說是凡廣播電視/文創產業各業者與活動所需之音聲控制與輸出設備供應商，屬文化資產及展演設施產業。

(二) 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敬茂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239833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438 巷 7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冷凍空調設備設計及製造修護及按裝工程及水電材料之買賣、前項有關另件設備之製造及買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轉投資。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鼎鑫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9,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42187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橫岡下七之四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鼎鑫德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以輸送帶及輸送設備起家，隨著科技的進步公司更積極跨入不同領域，引進各種高科技產品。包含全系列金屬檢查檢出機、各式自動化輸送設備、重量檢查機、X-RAY 異物檢查機、多頭電腦計量機、機械手臂、噴碼機等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漢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514495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1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美容、美體提供了空間租借，同時可讓網拍的服飾進駐、讓聯名的香氣進駐、讓霧眉工作室進駐、讓美甲工作室進駐…等等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584244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44 巷 2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星禾藏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零售批發為主要之業務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台灣管線檢測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9032602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71 巷 93 弄 17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台灣管線檢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物流運輸等業務，希望透過專班課程更了解企業永續經營，將公司物流服務業務能更永續經營與發展。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韵达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46950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31 巷 19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提供國際件快遞服務。以香港、澳門、台灣寄遞文件或物品的快遞服務。完成快件運輸包裝，同時協助跨境報關等物流問題。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400,000 元	統一編號	8018347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 巷 5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不動產估價/企業評價/無形資產評價/固定資產/ESG 企業永續輔導		

(四)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金舜億製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05496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權街 73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技術： 1.金屬工業用刀 2.紙工業用刀 3.印刷包裝用刀 4.塑膠工業用刀 5.電子工業用刀 6.各類機械工業用刀具 7.各類訂製工業用刀具 8.其他工業用切刀.長刀.圓刀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輯緻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4542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一般旅館業 2.餐館業 3.其他餐飲業 4.管理顧問業 5.人力派遣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永大興建材有限公司		
資本額	8,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291677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 65 巷 6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進口磁磚台灣代理銷售。 2 國產磁磚銷售。 3 室內設計磁磚規劃。 4 線上行銷。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36062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街 81 巷 34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自動化控制開發 2.電腦資訊軟體開發 3.零售市場無人店鋪軟硬體開發		

(五)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永永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6820320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 2 段 27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移民服務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富多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431159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232 巷 23 號(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投資有價證券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萬德福貿易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97933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正光路 203 巷 28 號(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藝術極品、能量禪畫等產品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大烹小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9034928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46 之 1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一般餐館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益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92668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中正路 1071 號 17 樓之 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網路設備、通訊產品、電腦週邊的電子相關零組件等產品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晉煌營造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608310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 63 號 8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公共工程營造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曜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31125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8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零組件研發製造販賣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昌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503067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 鄰 3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粉末冶金		

【合作企業九】

公司名稱	新麗電器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3554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 17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家用空調設備零售安裝		

【合作企業十】

公司名稱	成崧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6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55752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愛國路 228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建第工程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		

【合作企業十一】

公司名稱	金寶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888,888 元	統一編號	8343004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北區崇禮里北大路 377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機車批發零售、國際貿易		

【合作企業十二】

公司名稱	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4388188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200 號 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綜合營造業		

【合作企業十三】

公司名稱	佳沛玻璃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759883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 213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玻璃膠合（含玻璃與鈦金屬之膠合）、客製化玻璃工程現場安裝		

(六)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588226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2 段 217 號 1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冷凍食材進出口貿易、冷凍食材處理、食品製造生產、冷鏈物流運輸、各通路銷售、門市服務。 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的改變，從提供優質的冷凍水產食材到提供優質美味的調理食品。消費通路也從盤商、到餐廳、到量販超市、到電商、到直播。我們需要有經營品牌專業之人才協助公司拓展。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台灣今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694127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HydraKnight 企業集團於 1992 年成立於台灣，生產基地分設於台灣、廣東、廈門、河南、湖北、緬甸，集團公司共雇用約 1,000 名員工。依據各市場性質，由軍品延伸至戶外運動及自行車多種不同需求的市場，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澳洲全球三十多個國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戶外裝備全方位組織，擁有優秀的設計團隊、先進的製造設備以及專業的全球化經營。HydraKnight 以滿足消費者更方便、快速及輕量化的使用功能為創新目標。集團每年皆在台灣、中國、德國、美國、日本的自行車展、戶外用品展上將最新的產品呈現給客戶。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mpany's quality policy. At the center is a green diamond labeled '品質政策' (Quality Policy). Surrounding it are four key areas: '技術創新' (Technical Innovation) at the top, '客戶滿意' (Customer Satisfaction) on the left, '領先群倫' (Leading the Industry) on the right, and '全員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diamond, there are six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product categories: '防水包裝' (Waterproof Packaging) with a bag, '水袋系統' (Water Bag System) with a blue water bladder, '水瓶' (Water Bottle) with three colorful bottles, '主要產品' (Main Products) with a backpack, '充氣產品' (Inflatable Products) with a person in a kayak, and '戶外配件' (Outdoor Accessories) with a tent.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身體智慧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45595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28號3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身體智慧】由「脊椎保健達人 鄭雲龍」於2009年創立。執行長鄭雲龍老師擁有超過25年的脊椎保健研究經驗，累積超過4萬人的臨床整復經驗，並於2010年開始經營youtube頻道，分享運動和脊椎保健知識影片。常駐TVBS健康2.0節目，擔任脊椎保健專家角色。開設的「強背訓練營」實體課程，已幫助超過6000名學員自行創造了脊椎健康，成為許多人信賴的健康導師！ 身體智慧擅長將健康管理的知識做整合與創新，運用【課程教學】及【人體工學產品】普及「自我健康促進」觀念，啟迪身體智慧、創造自己的健康！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多普林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資本額	38,670,000 元	統一編號	2430608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2樓之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多普林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專門提供客戶專業的商務辦公室出租，以及提供各項商務及創業配套服務。本公司位於各精華地段捷運站出口，通勤方便。 我們持續力求降低客戶營運固定成本、提昇作業效能，永續經營是【多普林商務中心】成立的最大理念。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創砥數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95178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22 樓之 1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創砥數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娛樂產業為中心於國際間推展數位影像設計服務事業。在參與專案的過程中，提供從管理及導演業務到實際製作上的設計及技術，都以追求高品質為最大的目標來完成工作。本公司以這樣的理念來對應客戶的核心需求並建立彼此的信賴關係，並對國際觀養成的重視來注力於成員的培育。   我們希望在數位媒體的領域裡創造適其才的良好工作環境，以全球的實務案件來培育優秀人才，使其能力充分發揮。並在加速全球化的時代中成為數位創作者職涯規劃的支援港口，並在國際數位媒體業界占重要地位。 主要營業項目： • 家用遊戲機及網路遊戲製作。 • 手機遊戲及應用軟體之企劃開發。 • 商業用展示影像之企劃及製作。 • 企業形象代言之角色設計及製作。 • 卡通，電影及電視之 CG 影像製作。 • AR、VR 數位素材製作與方案導入。 • 日本博奕遊戲機之數位影像製作。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7,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93680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25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樂亞旅行社以無比的熱誠，用細心、創新與關心的態度推動新一代的旅遊型態，秉持著對臺灣的愛，守護臺灣這片美麗土地之使命下，努力不懈的傳承來老祖宗的文化與觀念，無論在每處風景的歷史文化、大自然的雕塑，都期望能帶動我們在國旅上不同的玩樂品質與層次。旅行的玩樂不只是玩樂，還能在旅行的過程中學習到更多不同的文化、歷史與面向，把國旅的內涵、視野帶到更廣泛的眼界，亦能贏得廣大消費者認同與信任。 主要營業項目：		

	1.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規劃 2.國外機票.訂房.自由行 3.企業獎勵旅遊專案行程規劃 4.銷售全球航空票務 5.銷售航空公司國外自由行 6.各國簽證代辦 7.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	---